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  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蘇貝佳  
電話：06-2679751#230  
傳真：06-2682964  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36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和豐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飛特登”假牙清潔錠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387號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1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123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醫療器材使用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1	年	3	月	日	第 227 號	簽章	
批示日期:	11	年	3	月	日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存查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轉知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 全體會員						
		2. 學術主委						
		3. 健保主委						
		4. 環保主委						
		5. 口衛主委						
		6. 聯誼主委						
		7. 總務主委						
		8. 資訊主委						
		9. 偏遠主委						
		10. 公關主委						
	11. 法令主委							
	12. 需求特殊主委							

理事長 林致平

花藍禮金 PO 網